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1號

03 聲 請 人

01

02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即債務人 馮雅婷

5 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,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 到院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應駁回之:債務人經法院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 到場,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,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,消債條例第46條第3 款復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 前,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,當以積極誠實之態 度,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 定,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,然基於債務人 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,本應知之最詳之理,且參 諸同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, 苟債務人怠於配合 法院調查,或有不實陳述,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 情形,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,或是否有不 能清償之虞,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,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 之聲請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,債 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,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 意,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,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,而構成更 生開始之障礙事由(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)。

- 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 02 證明到院,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-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曾怡嘉
- 09 附表
- 10 1. 提出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,並就回覆書內容提出現有保單 價值準備金證明。
- 2. 請說明聲請人及其母親馮呂綉卿、女兒吳丞婗有無領取政府、 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 (例如生活補助等)、勞工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?若有,起迄 期間及金額為何,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(如受領單據或存摺 影本)(已提出者無需重複提出)。
- 3. 聲請人如有以自己或母親馮呂綉卿、女兒吳丞婗名義購買基 18 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 19 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,及銀行存 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,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,亦應據實陳 21 報,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 22 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(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 23 摺,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 24 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),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 25 載,如有,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 26 或脫產行為,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 27
- 28 4. 提出聲請人母親馮呂綉卿身心障礙證明。